

证券代码：873769

证券简称：绿色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披露的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206,103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03,052 元，转增 66,206,103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206,103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

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03,051.50 元，转增 66,206,103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